



也门共和国法律法规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组织化捕捞海洋生物的投资及保护法

(2006 年第 2 号法)

以下是我们出台的法律文本。

第一章 名称、定义、目的

第一节 名称、定义

第一条 本法律被命名为组织化捕捞海洋生物的投资及保护法。

第二条 这个法律制度的实施是有目的的，因此有些句子和新生单词很明显在意义上是相接近的，但这个理由不能证明它们相矛盾或者有缺陷。

国家：也门共和国

部门：渔业资源部

部长：渔业资源部部长

共和国海域：根据本法律它就是海洋水域、海洋接壤地区、特别经济区、指定的大陆架。

水产品：任何生活在国家海洋中的动、植物等生物，或在这海底养殖培育的一切。它们指鱼、硬壳类、软体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龟、贝壳类、甲壳类、海绵、珊瑚礁、鱼卵繁殖场、海藻。

捕捞：不论通过任何方式、为了任何目的从国家海洋领域获取水产品的劳动方式。

渔民：就是以捕捞为职业的人。

捕捞船：任何以机械或风帆做动力，在海上漂浮或行驶的船、或用其他方式行走的漂浮物。其目的是为了进行捕捞、生产、储藏和运输水产品，以及在这些工作中使用的工具。

传统的捕捞船：在条款里明确说明，以传统方式寻找水生物并捕捞的船只。

海岸捕捞船：为捕捞而使用的设备、方法、专门性的工具机械，技术性说明书条款明确说明了对于船的体积、机械马力、方式、辅助捕捞的工具。

工业捕捞船：就是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以及辅助机械进行捕捞、贮藏和冷冻的船。

收购船：没有附加捕捞工具和其他设备，而只是运输水产品 and 专门收购水产品的船。

本国捕捞船：在海洋管理局注册的、产权完全属于也门的、不论是私人的还是官方的这类渔船。

外国捕捞船：渔船产权是外国人，不论是私人的还是官方的这类渔船。

捕捞区域：就是在公海和国家海域指定捕捞的海域。

许可证：就是由渔业部或在省级的渔业厅办公室签发的允许捕捞船、收购船进行捕捞、收购、运输水产品的许可证书。

执照：它就是省级渔业部办公室和沿海行政主管部门，免费为进行捕捞而授予的证书，条款明确了授予的条件和手续。

探捕船：它仅仅是为了探捕而进行捕捞的专门性渔船。

探捕方法：就是对种类繁多的水产品进行探捕的工作方法。

实验室：它是专门对水产品进行感官检查和实验分析的机构。

渔业协会：它是一个与独立个人相关的社会经济组织，无论它是进行生产或组织渔业服务，它的组成是根据协会的法律制度和合作联合制度产生的，而这制度就是法律。

渔业联合会：根据渔业协会法律制度和与合作联合制度而建立的具有特色的联合合作机构。

渔业养殖和培育：就是在划分的范围或在指定的海域和陆地上，进行水产品多样性的养殖培育。

检查员：就是由渔业部所指定的个人对捕鱼船和渔业协会实施必要检查的人员。

观察员：就是在捕捞船上和收集鱼的渔场，为渔业部采集证据和特别资料的特派员。

条款：本法律实施条款。

第二节 目的

第三条 本法律实施的目的是：

1. 从盲目捕捞、工业捕捞及破坏性捕捞方面，对海洋生物、海洋环境进行保护和发展，改善水产品的品质，为此坚持不懈，从而增加它的资源贮存量。
2. 鼓励在渔业领域有组织地进行渔业投资，促进市场销售，鼓励建立个人或合作性的渔业股份公司以此来增加国民收入和成为国家经济支柱。

3. 鼓励有水准的渔业服务和加工性机构进行海岸投资，依靠科技和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其目的是为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和对国外出口。
4. 派遣警察和制定合理的标准是为了传统捕捞、海岸捕捞、工业捕捞成为规范、组织化，依次保证鼓励和发展传统捕捞作业和海岸捕捞作业，并逐步给予外国工业捕捞公司许可证，这些措施将成为建立优秀国家船队的核心。
5. 为了响应当地市场的需求和扩大出口，改进水产品的投资方式和程序，达到水产品投资的典范。
6. 鼓励在渔业养殖和水产品培育领域进行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优惠的条件和必要的设备，并划分给优质的渔场进行养殖和培育。
7. 重视渔业统计核算，制订全面科学性的统计、核算制度。
8. 加强海洋观察和调查的作用，保证保护渔业资源，和违法捕捞者的逃避做斗争，禁止无组织、无制度的捕捞。
9. 从实现水产品投资经济化、增加生产量、保护渔业储藏的目标，加强环境研究。
10. 发展传统捕捞船和工具，使它更有能力成为进行生产和保证产品的质量。

第二章 有组织的水生物捕捞

第一节 从事捕捞活动的总纲

第四条

1. 依据本法律制度和本法律实施条款，禁止捕捞船、收购船进行捕捞、收购和运送水产品的活动，只有获得了必须的许可才能进行捕捞、收购和运输水产品。

2. 依据本法律制订的文件和限定条件及实施条款，获取执照的申请应向以书面的形式向渔业部、省级渔业厅或海岸行政主管部门递交。

3. 以下是对执照的说明且必须具备的：

- (1) 签发执照的日期和它的有效期。
- (2) 捕捞船、收购船的名字、种类、号码、所注册的海域、和船主的名字。
- (3) 捕捞船和收购船的说明书。
- (4) 允许捕捞时使用的工具和方式。
- (5) 捕捞船和收购船最多或最少所拥有船员的数量。
- (6) 在捕捞区域允许进行收购的地点。
- (7) 允许捕捞和收购的水产品种类，以及最大限度的量。
- (8) 其他任何的解释是为本法律实施条款而制订得。

第五条 以下是以从事捕捞为职业的人必须遵守的：

1. 由渔业部制订实施捕捞季节开放和关闭的时间，它会以不同的方式，进行通知开放和关闭的时间。

2. 凭着捕捞许可证，可以提交进行长期从事此项工作的申请。

第六条

1. 依据本法律制度和本法律的实施条款，禁止当地公司和外国公司进行捕捞水产品，只能在有渔业部批准了的协议下才能进行捕捞。

2. 与外国公司签署协议所包含的必须条件是，此公司在也门国内设立办公室、并在银行有全税保证金。

3. 服从以渔业部规定的捕捞协议不能超过两年，就如议会同意不能超过三年的规定，服从议会所批准的所有的协议不能超过三年。

第七条

1. 禁止当地公司和外国公司签订转让捕捞协议、投资水产品及捕捞许可，如有转让的情况，那么签订的协议和获得捕捞许可证是无效的。

2. 禁止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以不明了、不翔实的协议或合同在捕捞和投资水产品领域进行合作。

第八条 渔业部承担负有组织的捕捞、投资水产品、发展水产品的领导责任，依次保证增加它的收益和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以下是它的职能：

1. 明确在捕捞中所允许使用的设备，工具和方式制订条款和技术性的说明：

(1) 在捕捞和运输水产品时所允许使用的捕捞船和收购船。

(2) 在捕捞时所允许使用的捕捞工具（如鱼笼、绳子、网、锚、鱼钩等等）。

(3) 为运送水产品而保护冷冻的鱼盆，以及再次捕捞中使用的用具。

2. 明确说明对人类和多数水生物有害的物质，捕捞方式和工具，并禁止使用它们。

3. 根据渔政局的要求，明确专门的区域和多个国家海洋海域允许长期或短暂的进行捕捞。

4. 在所有捕捞区或部分捕捞区，明确指出一块或多块专门的区域，当渔政局需要时，在这些海域禁止进行长期或短暂的捕捞活动。

5. 在所有和部分国家海洋海域，明确说明有限和无限禁止捕捞水产品的种类和品种。

6. 明确说明最低限允许捕捞的长度和量。

7. 明确说明休鱼期和国家海洋区域禁止的物质，并明确说明所允许使用的部分或全部物质，这些物质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对水产品 and 人类的健康造成伤害。

8. 明确记录和说明的标准，特别是捕捞船和收购船所扣的标准。
9. 根据本法律制度和实施条款，认可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的捕捞及投资水产品的协议。
10. 扣船记录就是详细的记录在违规捕捞中所有有关人员的详细资料以及捕捞船捕捞和运送水产品时各种不同许可证的详细资料。
11. 根据渔业部批准的协议，明确规定和检查过高水产品的价格。
12. 明确说明海岸捕捞船的海岸距离。
13. 明确说明鱼储藏的仓库或类似的地方，捕捞者捕捞的数量以及允许进行捕捞船只的数量。
14. 明确说明开始捕捞和休鱼期的时间。
15. 经有关方面的安排明确说明授予进行渔业养殖和培育的优良渔场。

第九条 根据渔业部批准的协议本国捕捞船和外国捕捞船、收购船以及搜寻船在捕捞和收购水产品领域禁止实施以下方面：

1. 没有获得渔业部的许可就离开国家海域。
2. 根据国际法条例，明确相矛盾的条款，而违犯此条例进行在国家海域进行捕捞。
3. 在捕捞协议规定的港口外在海面上进行卸货、运输、增加燃料和其他给养，条件是船是在观察员的视线内或取得了渔业部的同意，工业捕捞船在特殊情况下例外。

第十条 根据本法律制度和法律条款以及明了的规定，渔业部和沿海省份的渔业厅要根据捕捞船和收购船种类及吨位的批准进行收取全年费用。

第十一条 根据渔业部搜寻时间计划，部长可以给任何本国船或外国船签发渔业搜寻特别许可证，进行海洋渔业搜寻作业，条件是捕捞的数量不是用于商业。

第二节 组织传统捕捞和海岸捕捞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有鼓励和为渔民提供便利、发展他们的渔村、组织渔业协会，同时进行基层宣传和派遣的任务。

第十三条 以渔业部在各省的渔业厅和沿海的办公室承担着以下方面的工作：

1. 根据法律制度和实施条款在国家海洋海域主持和重视传统捕捞的活动。
2. 根据条款明确的条例和文件，给传统捕捞船捕鱼许可证的同时同样给传统捕捞的渔民发讲解卡。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个人在国家海洋海域的传统捕捞区进行捕捞作业，只有

在获得必须的许可证之后，以渔业部指定的工具和方式进行捕捞。

第十五条 传统捕捞船的所有权和传统捕捞作业只限在渔业协会和也门渔民之中，隶属于渔业部的传统捕捞的特别企业除外。

第十六条 公共福利部部长有权禁止在捕捞作业中使用的方法和方式，也有权禁止指明捕捞海洋生物的种类、等级，每一个进行传统捕捞作业的人必须服从这个禁止。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个人或企业以沿海捕捞船进行捕捞，除非获得了许可证、或与渔业部签订了协议而被指定的沿海捕捞船可以进行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渔业部和省隶属渔业厅签发给工业和商业捕捞船、海岸捕捞船捕鱼许可证进行传统捕捞作业。

第十九条

1. 渔业部在国家海洋海域进行传统捕捞作业的捕捞船进行实际性的管理和编排以便和渔业合作联盟进行合作。

2. 海岸警卫机构和渔业部担任着传统捕捞船加编号码和整理的任务。

第二十条

1. 根据渔业部的标准，渔业联合会和渔业协会有责任给渔业部和渔业厅提供计划书和必须的资料，在任何时候渔业部要求渔业协会对它的记录进行检查时，必须允许给渔业部进行检查。

2. 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渔业部所隶属的机构通过对渔船的核算记录和水产品生产船的专门记录，对部分或全部传统捕捞船进行明确的分类，依次指定和说明船所必须遵守的吨位。

3. 禁止渔业协会和所有传统捕捞渔民在除卸货中心或渔业部指定的沿海拍卖场外，对捕捞的水产品进行卸货加工生产，条款明确特殊情况例外。

第二十一条 除禁止捕捞的区域外，得到许可的传统捕捞船有权从一个省到另外一个省进行作业。

第二十二条 在海洋区域海岸捕捞的距离为 5 海里。

第二十三条 还没有通过的渔业法第五十二条，禁止传统捕捞船进行以下活动：

1. 海洋生物从一个地区到另外一个区域的时期，不允许铺网，不允许停放被关闭的机动工具或类似的，无论任何方式不能违犯禁渔期和条款所明确的渔场。

2. 从船两侧取掉船号、消除、摸花或涂掉船号。

3. 根据本法律制度没有携带必须的批准许证可进行捕捞作业。

第二十四条 进行传统捕捞活动的每个人必须遵守如下：

1. 遵从指导或渔业部以及沿海省份颁发的指示。

2. 在国家的海洋区域被丢失的船、网或其他捕捞工具要进行通报报

告。

第三节 组织工业捕捞船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拥有工业捕捞船的船主或租用工业捕捞船的船主禁止如下：

1. 在国家海洋海域进行捕捞必须和渔业部签订协议由渔业部颁发批准许可证，不允许将批准许可证进行转让。
2. 在没有批准的海域进行捕捞作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拥有工业捕捞船的船主或租用工业捕捞船的船主遵从如下：

1. 根据法律和相关制度，要领取海运证，以及船安全有关的证明。
2. 核算、生产记录和渔船作业有关的记录，根据渔业部的标准完成渔业部所担保渔船的捕捞生产的全部核算报告。
3. 在船的两侧明显的标出渔业部授予的注册号。

第二十七条

1. 海岸船或工业捕捞船的私人船主及租用船主必须为遭受损失的渔民要进行赔款，是因为他们的船将渔民的船撞翻或将渔民的捕捞工具冲掉。
2. 在这一条的第一款里所指的渔业部和沿海省份的渔业厅担任着收取罚金和赔款的责任，然后经省联盟的分之机构管理安排将罚金分给受害的渔民。
3. 违规证据确凿，那就不需要租船船主和本船主的回答就可以将扣除银行的保证金来作为赔款或罚金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根据捕捞生产量明确寻找的区域，渔业部在国家海洋区域的捕捞区里分配工业捕捞船和海岸捕捞船。

第二十九条 工业捕捞船在海洋海域指定的范围是 12 海里以外。

第三十条 禁止捕捞少于 19 厘米大小的龙虾，禁止捕捞待产的雌性海洋生物，如果有人在进行捕捞就必须立刻放生。

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网或笼子捕捞龙虾。

第三章：海洋生物培育、发展、营销、加工

第一节 海洋生物养殖和发展

第三十二条 渔业部指定优良的渔场进行养殖，并在渔业部的指导下在国家海域和沿海养殖和发展海洋生物，为此使它们经济化、科技化的基础上建立和普及大塘养殖进行生产和养殖水产品，有目的地鼓励一些特殊的地区在养殖和育肥

水产品的领域进行投资。

第三十三条 渔业部鼓励生产和培育不同种类水产品的优良品种和装饰鱼，然后收购在把鱼苗放生到部分捕捞区域以次来增加海洋生物的储藏量和改善海洋生物的品种。

第三十四条 渔业部担任着帮助和指导渔民及在培育和养殖海水产品领域工作者的责任，是为了保护这一资源的投资和生物更新繁殖。

第三十五条 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培育和养殖只有获得渔业部的批准许可证后才能进行。

第二节 营销、加工鱼货

第三十六条 只有在卸货中心或者拍卖场、卫生而商业化的鱼市场买卖鱼货。

第三十七条 渔业部和沿海省份的渔业厅担任着组织和规划买卖鱼货的责任，为此有以下几点。

1. 同意建立渔业机构批发鱼货，使鱼货市场化，使之消费在当地市场和准备出口。
2. 颁发全年的特别许可证进行批量的买卖鱼货，经相协调使它内外市场化。
3. 调查和观察为国内外市场特别准备的鱼货和实验室的情况。
4. 调查和观察在地方主管部门协调下的市场上鱼货零售情况。
5. 派遣有经验的检查员和观察员检查当地营销和出口鱼货的质量。

第三十八条 个人或企业禁止进行以下活动：

1. 根据议会的同意，经部长递交给总理，得到总理批准的制度和条款，没有获得渔业部的批准许可证，进行收集和收购龙虾，向进行国内外销售。
2. 在没有获得渔业部和渔业厅的批准许可证，进行批量买卖鱼货和出口。
3. 在没有获得渔业部和渔业厅的批准许可证，专门为本地市场进行批量买卖鱼货而建立的公司，同样专门为出口而建立的实验室。
4. 进口鱼货和渔产品。只有在公共机构同意的说明书和标准下以国际标准为准则，在特别的部门的管理下，可以允许进口到国内。

第三十九条

1. 根据在卸货市场和批发市场的基本价格以传统捕捞方式生产到的鱼、软体鱼、硬壳类的实际价格要求交纳 3% 的国税。
2. 根据卸货市场和批发市场的基本价格，以及规定的清单、体积、种类、卸货市场提供的服务成本和各方面的比例，传统捕捞生产买货者从捕捞

到的鱼、软体鱼、硬壳类的最低价中要求交纳 5%的服务费。

第四十条 根据出口数量价格 1%的比例，出口和生产鱼货者要求交纳市场营销服务费用。

第四十一条 渔业部准许企业或公司在建立期间进行鱼货批发贸易，为此也可以准备加工和生产鱼货的交易、建立市场、仓库，冷冻、运输交易，为的是让他们不认为在渔业领域和本地户之间有原则上的竞争。

第四十二条 根据法律，渔业合作协会有权在内部或外部市场生产营销，渔业公司可以批发买卖鱼货并在当地消费市场营销或为出口做准备。

第三节 观察和保护海洋生物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法律制度和条款实施规定，渔业部和沿海省份的渔业厅要任命海洋调查和观察所有捕捞活动的律师。

第四十四条 渔业部必须对在国家海域进行作业的沿海捕捞船、工业捕捞船、收购船上指派观察员，说明他们的职责、他们所遵守的制度，同样说明被观察船的种类、宽度、吨位、和船的正常活动。

第四十五条 不科学的捕捞工具和方式是禁止使用的，如果对捕捞工具和方式有科学性的说明那才可以使用。

第四十六条 为了保障实施制度和技术性的说明方式及地方捕捞设备，渔业部要进行周期性的调查和观察捕捞船以及捕捞的工具。

第四十七条 渔业部要周期性的观察和调查鱼货加工厂、交易准备、商标标签和储藏以及运输方式，以确保它是安全的和证书相符。

第四十八条 隶属于渔业部的调查员要懂得司法制度，因为他关系到在任何违法产生时，要执行这部法律制度和条款，因为通过他们的通报部长才能公正地做出决定，并说明他们的职能和给他们制定的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允许懂得司法制度的调查员进入各个方面，如准备鱼货、捕捞、养殖、培育、加工、营销，根据渔业部和渔业厅的委任书可以指定调查时间、收集记录并确定是不是违法了。

第五十条款：依据渔业法第四十四条，沿海捕捞船、工业捕捞船和收购船在没有渔业部指派的观察员时，不能进行捕捞和收购，也不能在捕捞时导航设备有故障的船进行捕捞活动。

第五十一条 沿海捕捞船、工业捕捞船和收购船的船主、租船船主或船的服务者，禁止他们阻碍渔业部指派的观察员工作，任何形式的侵犯，不服从他们的命令，强迫他们下船都是不允许的。

第五十二条 个人或公司的禁止行为如下：

1. 在捕捞中使用毁灭性的方式，如爆炸、污染性食物、化学原料、电

能等等。

2. 拔除，破坏海洋植物和各种珊瑚礁。
3. 捕捞海洋哺乳动物、捕捞海龟、捡海龟蛋，但在渔业部的批准下科学研究除外。
4. 在国家海域乱扔油和燃料。
5. 抛弃有营养的新鲜水产品到海里。
6. 如抛弃有营养不新鲜的水产品，要经渔业部明确后才能执行。
7. 没有获得渔业部许可的买卖、进口、运输、特殊海洋生物的培育。
8. 根据许可证明确的尺寸不合格、重量不够的各种水产品进行捕捞，买卖，装卸。
9. 在没有获得渔业部的许可证使用海绵和各种水产品。

第五十三条

1. 禁止工厂、实验室、加工点将化学品和石油化工物倒入海中。
2. 禁止在码头排放污染物污染港口，如果排放了则清除后再使用。
3. 禁止任何海上漂浮物排放燃料、油、机械润滑油、有害的物质或直接伤害到海洋的任何物质。

第四节 处罚

第五十四条 在任何法律中都有严厉的处罚规定，任何人如果违犯了在这节提到的处罚法律制度时将会得到法律的制裁，

第五十五条 如果有人违犯了第六条的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第一、第二款、第五十三条要处以两年至一年的监禁，并处以五千至五十万美元的罚金，根据也门有效的国家法律对违犯上述条例的违法者要进行公正的判决，特别法庭对此判决如下：

1. 没收船只、使用的工具、有害的物质、捕捞的水产品、没收出售的产品和任何可以没收的物资和工具。
2. 取消协议和给船只授予的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如果有人违犯了第七条、第八条的第五款、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的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要处以两个月至六个月的监禁，并处以一万至十万美元的罚金，根据也门有效的国家法律对违犯上述条例的违法者要进行公正的判决，特别法庭对此判决如下：

1. 没收水产品、出售的产品和工具，卸除设备，关闭违规的机构。
2. 废除协议和船只的批准证书。

第五十七条 如果有人违犯了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的第八款、第九条处

于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并处以一千至一万美元的罚金，根据也门有效的法律对于违犯所述条例的违法者进行公正的判决，对此特别法庭还要判处没收水产品、出售的产品、废除协议和给船的批准证书。

第五十八条 如果有人违犯了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处于五千至十万也门里亚尔的罚金，如仅仅违犯了第十四条的情况，则是没收捕捞工具。

第五十九条 如果有人违犯了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并处以五千至二十万里亚尔的罚金。

第六十条 如果有人违犯了第五十一条，则处以两千至一万美元的罚金。

第六十一条 根据渔业法和渔业法执行规定以及渔业部签订的协议，渔业部的行政部门可以执行查收违规的捕捞船，根据渔业法第六十四条或者渔业部递交的鉴定书查收的时间不能超过十五天，在查收时期渔业部必须进行和违规的船主进行联系友好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 渔业部对在违犯了渔业法进行投资和进口到的鱼货以及违法船只收购和出售捕捞的鱼货进行出售时，如果他们害怕他们出售鱼货的价格会损害条款，那么又特别法庭来做决定。

第六十三条 多次证明捕捞船违犯了渔业法和渔业部签订的协议，在一个月之内渔业部可以吊销协议和捕捞船的许可证，同样还有权对在国家海域进行犯法活动的任何一个船长、船员，可以暂时或长久取消他们的工作资格。

第六十四条 除第五十二条的第一款、第二款，渔业部对那些任何违犯了渔业法和渔业部协议的人，可以进行友好的解决和调节，但前提是要在调节时付一定的罚金，罚金是在违法确定前的违规担保，交罚金的时间在调节日期起不能超过三十天，把罚金交到国库，如果没有交，停止调节，渔业部向特别法庭提起诉讼。

第五节 法律结论

第六十五条 国家海域法制度的实施不会和法律、条例协约、阿拉伯同盟的协约以及我们国家成为国际中的一员相冲突。

第六十六条 渔业部颁发的商业捕捞许可证书，其目的是为了了解水产品的品种、种类和数量以及渔场的所在地，并说明制度、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有效期。

第六十七条 除地方法律，根据渔业法水产品捕捞的投资，以及其他的投资收取的渔业税和罚金都须上交国库，经议会同意后，通过部长提请，得到总理的批准后，从收取税额中提取 10%归渔业部。

第六十八条 经议会的同意之后，由部长提交给总理签署了特殊条款，才能有组织进行海洋调查和考察，鱼货输出，拍卖及传统捕捞。

第六十九条 经议会的同意之后，部长提交给总理签署出台了特殊的条款，条件是不垄断市场的情况下收集、收购、准备龙虾在国内国外市场上进行销售。

第七十条 经议会同意之后，部长提交给总理签署出台了常规捕捞协议，这与渔业法不相矛盾。

第七十一条 经议会同意之后，部长提交给总理签署出台了渔业法实施说明。

第七十二条 进行鱼货和水产品出口时，在提交出口许可证之前，可以在任何国家银行开账户，使国家可以收取出口税。

第七十三条 捕捞船制造厂制造船时必须出示所造船的技术参数说明和渔业部所要求的标准。

第七十四条 对每一个执法的人，从违规罚金中以 10%的比例给予奖赏，强调的是在没有违规的情况下要以渔业法第五十六条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五条 根据 1991 年四十二号法律和 1997 年四十三号修改的法律，与渔业部之间的协议和合同的实施，到这些协议和合同所规定实施的时间结束。

第七十六条 部长发布的决定、说明、执行指示是渔业法的制度。

第七十七条 组织化捕捞海洋生物的投资及保护法废止了 1991 年四十二号法律，根据议会的决议对 1997 年四十三号法律进行了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法律自出台之日起开始实施，并在官方的报刊上进行发布。

（中水产总公司也门办事处编译/译者：马学斌）

免责声明：

以上中文翻译稿仅供参考, 法律标准文件请径向也门政府主管部门索取。

因译文偏差可能产生的商务风险概由使用者自行评估和承担。

驻也门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四日